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0年7月2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20）苏0982执恢30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法院在执行申请人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的（2018）苏0982民初19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焕鑫新材至今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9年11月18日，法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焕鑫新材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16项专利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对被执行人焕鑫新材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16项专利权进行评估、拍卖、变卖。

上述诉讼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

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019年12月26日，根据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9）苏0982执1087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公司所有的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港区生物科技园区纬二路北侧房地产、办公用品及机器设备等被依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和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2020年2月底，经批准，公司PCMX产品涉及的一、二、五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临时恢复生产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如公司享有的“一种常压下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”等共计16项专利权被依法拍卖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6日

